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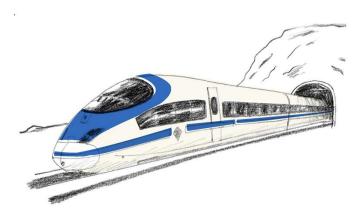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优先股业务指引指 南

【2015年第33期(总第185期)-2015年9月23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优先股业务指引指南

2015年9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5]79号),以及三个优先股业务指南。业务指引及配套业务指南就四类主体(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及注册在境内的境



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核准、备案、挂牌、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受到限制。除特殊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开始试点。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明确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是: (1) 合法规范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200人发行优先股的,由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应当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由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的优先股发行,需提交的涉及审计师的资料包括:申请人最近2年及1期的财务表审计报告、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是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其政策依据、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如有)、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相关概要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 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 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 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 东分配利润。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采取固定股息率;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规定。

优先股可以作为并购重组支付手段。

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一年的股息。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合格投资者包括: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5]79号)

发行人包括:



- (一)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申请其普通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
-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
- (三)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六)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 重大事项;
- (十)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后普通股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应当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第三章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文件

- 3-1 申请人最近 2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3-2 法律意见书
- 3-3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 3-4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3-5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如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20150921

附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1 号一发行备案和申请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 20150921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2 号一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 20150921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 3 号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20150921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优先股相关业务规则答记者问 20150922



附件 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409

附件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1409

附件 8: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31130

附件 9: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0321